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0-021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6月8日在公司办公地新达城广场南塔1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0年6月28日召开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0年6月28日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北193号新达城广场南塔7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五、股权登记日：2010年6月23日

六、会议议题：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对以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①选举蔡东青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②选举蔡晓东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③选举邓金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④选举杨锐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对以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①选举张建琦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②选举李卓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③选举蔡少河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工作，根据公司章程，选举张振翔先生、王龙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罗育民先生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本议案审议时将实施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0年6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七、会议出席人员：

（一）截至2010年6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特约嘉宾。

八、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0年6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州市广州大道北193号新达城广场南塔11楼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方法：

①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0年6月24日下午4：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九、其他事宜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电话：020-37597283；传真：020-37597638

3、邮政编码：510075

4、联系人：高丹

特此通知。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编号：2010-020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年6月8日，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公司办公地新达城广场南塔11楼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6月2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独立董事蔡少河因公出差，无法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李卓明代为表决，3名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和修订7项内控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同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制定和修订了7项相关内控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蔡东青先生、蔡晓东先生、邓金华女士、杨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建琦先生、李卓明先生、蔡少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将分为《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两个议案分别提交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股东大会审议时将对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将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产生前，第一届董事会现有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

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6月8日

附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蔡东青，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4月28日出生，中山大学EMBA，是公司的主要发起人、实际控制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担任第十届全国青联委员、广东省青联委员、中国玩具协会副会长、广东省玩具协会副会长、汕头市人大代表、广东省人大代表等职，2007年被评为第六届广东省十大杰出青年。持有本公司13,056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1%。与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蔡晓东为兄弟关系，与公司第三大发起人股东李丽卿为母子关系。其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蔡晓东，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12月31日出生。长江商学院EMBA在读，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并担任澄海玩具协会副会长、广东省电动玩具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主任、全国玩具标准委员会专家组成员、汕头市政协委员、汕头市澄海区政协常委、澄海青年企业家协会会长。持有本公司3,264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2.75%。与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蔡东青为兄弟关系，与公司第三大发起人股东李丽卿为母子关系。其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邓金华，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9月10日出生，毕业于黑龙江商学院，长江商学院EMBA。曾就职于厦门达悦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制冷集团有限公司等，历任财务主管、总经理助理等职位，有超过10年的财务经验，熟悉内部财务管理、成本控制。2003年加盟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第二届董事会其他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杨锐，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8月4日出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杨先生拥有超过十年的投资银行经验，现为美国PiperJaffray公司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注册机构融资持牌代表，主要从事企业融资、上市和收购兼并等工作，熟悉美国、香港及中国大陆资本市场。杨先生曾任安徽省学生联合会执行主席。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第二届董事会其他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张建琦，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7年2月9日出生。现为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陕西工商学院工业企业管理专业，获西安交通大学工学硕士学位和管理学博士学位，1994和2000年曾赴比利时安特卫普大学和美国麻省理工学院作访问学者。曾任陕西工商学院工业经济系讲师、经济管理研究所副所长、所长，中山大学岭南学院MBA中心主任、经济管理系主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副院长，现兼任广东省十届政协委员，公司独立董事。张建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东青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蔡晓东先生、李丽卿女士不存在关联关系，与第二届董事会其他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李卓明，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5年11月23日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广州美术学院，工艺美术师，曾就职于广东舞蹈学校、广州军区政治部歌舞团、广东省工艺美术研究所、广东省商业厅南方市场信息报编辑，现任广东省玩具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外玩具制造杂志社社长，公司独立董事。李卓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东青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蔡晓东先生、李丽卿女士不存在关联关系，与第二届董事会其他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蔡少河，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汕头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汕头市澄海区政协委员、澄海区工商联（总商会）执委、澄海区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澄海区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常务理事，公司独立董事。蔡少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东青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蔡晓东先生、李丽卿女士不存在关联关系，与第二届董事会其他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0-023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罗育民先生当选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首届监事会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工会于2010年6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罗育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罗育民，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5年3月出生，中专学历，曾任职于澄海县水产局、澄海县农业委员会、澄海县烤鳗厂、泰兴隆（澄海）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监事。

罗育民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担任监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东青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与其他董、监事候选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编号：2010-022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年6月8日，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办公地新达城广场南塔11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6月2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育民先生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提名张振翔先生、王龙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罗育民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6月8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振翔，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5年8月出生，中山大学EMBA，曾任职于澄海家用电器厂，1998年-2003年曾任广东奥迪玩具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张振翔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担任监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东青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蔡晓东先生、李丽卿女士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龙丰，男，1976年4月8日生，2000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经济师，具有律师执业资格。2002年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法务专员、法务主管，现任法务经理兼法律顾问，监事。王龙丰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担任监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东青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蔡晓东先生、李丽卿女士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553 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 沙隆达B 公告编号：2010-021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于2010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9:00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6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6月24日15:00至2010年6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现场会议地点：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出席会议对象

①截至2010年6月2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④）其他相关人员

7、参加会议的方式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2010-020）。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2010年6月24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法：

①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授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亲自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且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③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0年6月24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10年6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553；投票简称：隆达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1元代表第一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6月24日15:00至2010年6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ww.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忠禧　梁吉勤

联系电话：（0716）8208232；传真：（0716）8321099

通讯地址：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

邮政编码：434001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通知。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九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0年6月25日召开的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议 案	表 决 意 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种类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委托日至本次会议闭幕时为止

证券代码：000553 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 沙隆达B 公告编号：2010-019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6月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5月3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版方式发出。会议由何学松董事主持，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本公司拟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等金融服务。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同时，公司拟向财务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业务发生时尚须签署具体协议。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四名关联董事李忠荣、刘兴平、何福春、刘安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

有关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0-020）。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安全，公司特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报告全文刊登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查，认为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中磊专审字［2010］第0076号）充分反映了截至2009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四名关联董事李忠荣、刘兴平、何福春、刘安平回避表决。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为保障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关于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报告全文刊登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审查，认为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能够维护资金安全。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四名关联董事李忠荣、刘兴平、何福春、刘安平回避表决。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21）。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53 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 沙隆达B 公告编号：2010-020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拟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全文刊登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办理存贷款业务，财务公司将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2、财务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的母公司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0年6月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本公司关联董事李忠荣、刘兴平、何福春、刘安平回避了表决。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方式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及营业地：北京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9620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10H211000001

法定代表人：李建勋

注册资本：632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6年5月14日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成立于1996年5月14日，前身是中昊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6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复完成重组，由北京银监会颁发了新的金融许可证，于2009年7月2日重新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10000000001962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更名为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并正式开始运营。

2、财务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财务公司由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及5家所属成员单位共同出资组建，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41.502%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	15.8103%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8103%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672%
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	7.9051%
中国化工橡胶总公司	7.9051%

3、财务公司的财务状况

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天职京审字［2010］1173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20.31亿元，存放同业款项8.11亿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0.72亿元，吸收存款14.19亿元；2009年，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97.36万元，实现利润-1572.91万元，实现税后净利-1572.91万元，资本充足率为53%。

4、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是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是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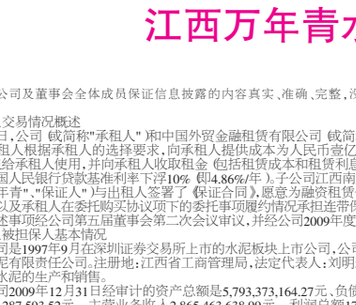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财务公司开设账户，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权结合自身利益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及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1、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净资产的13.79%。

2、向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如监管部门出台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新规定及时调整执行。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①存款服务：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帐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帐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其他成员企业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15,000万元；

②结算服务：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指令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财务公司免费为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③信贷服务：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财务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公司可以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财务公司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公司需求；财务公司承诺向公司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并不高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④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将按公司的指示及要求，向公司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2、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有效期：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三年。

3、风险控制措施

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满足公司支付需求；在发生可能对本公司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事项时，财务公司应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扩大；财务公司应针对各项金融服务和产品制定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和内控制度，以确保本公司的资金和权益安全。

五、风险评估情况

为尽可能降低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在财务公司出具风险评估说明的基础上，公司委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财务公司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中磊专审字［2010］第0076号），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风险评估报告》全文刊登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上。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财务公司作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的成员单位，对本公司的生产运营情况有更深入的了解和认识，将对本公司提供更优质全面的金融服务。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对财务公司形成依赖。

七、2009年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09年，本公司未与财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八、公司保证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的措施

为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和灵活调度，公司制定了《关于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通过成立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持续收集财务公司相关信息，及时防范，并及时取得月度财务报告和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对风险进行评估，确保资金安全和流动性，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制定方案；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寻求解决办法；通过变现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等方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另外，公司将在办理存款业务期间，密切关注财务公司的运营状况，除及时掌握其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外，也将通过不定期办理不同额度的存取款业务，以验证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是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在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4、公司制定的《关于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5、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金融服务协议（草案）》。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独立意见。

4、财务公司营业执照。

5、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

6、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

7、《关于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深鸿基　　公告编号：临2010-11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新增提案事项

2010年6月2日，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10年6月18日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6月8日，公司董事局收到由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截止5月31日持股比例19.80%）提交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严肃处理巨额经济补偿劳动合同事项的临时提案》，提请该项议案作为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变更事项

因新增前述股东提案，公司原公告《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授权委托书》相关内容已作相应变更，变更后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三、其他事项

除上述"一、股